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粤人社函〔2023〕97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广东省省级示范性 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协作办、经协办）：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决定启动2022年度广东省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推荐申报。请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认真做好2022年度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的宣传发动工作，并按照认定办法要求，客观公正做好受理、审核和择优推荐上报工作，于5月26日前将初审合格后的相关原始申报材料（《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其他申报材料一式一份A4纸装订成册）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市推荐数量不超过3家，对未入选的企业要做好解释工作并引导其积极参加下次评选。

二、关于复评检验。对2022年认定的25家2021年度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请有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按照认定办法进行复评检验。对于检验合格的，填写《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复评表》（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于5月26日前提请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加具意见；对于存在虚报数据或伪造有关材料取得资格的，按认定办法第九条办理；对于已不符合相关条件的，按认定办法第十条办理。

联系人：郭晓明 联系电话：（020）83346365

邮寄地址及收件人：广州市惠福东路546号广东就业服务大厦401室，郭晓明，1382222010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